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采购人字梯，电风扇办公用品

合同编号：JS20250422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归义镇保太小学

供货单位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保太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（供应商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空调、带线等材料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**采购内容：**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软管	米	50	6	300
2	水龙头	只	20	5	100
3	插座开关	只	10	20	200
4	LED 灯管	支	10	25	250
5	伸缩两用人字梯	把	1	700	700
6	水管接头	只	20	3	60
	水管开关	只	4	10	40
	大胶布	卷	5	5	25
	铁锤	只	2	25	50
	大扳手	把	1	55	55
	小扳手	把	1	25	25
	LED 灯泡	只	10	25	250
	楼底扇	台	5	275	1375
	落地扇	台	4	325	1300
	红喷漆	瓶	12	8	96
	生料带	卷	10	3	30
	钢钉	合	1	8	8

含税总金额：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（¥4864.00 元）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；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（¥4864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前 6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保太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保太村

联系电话：18176382661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富民街

联系电话：0774 — 841297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归义农商行

银行帐号：402312010134540958